

徐州开放大学文件

徐开大行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徐州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徐州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法

(试行)

为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探索有利于激发广大教师投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多出高水平成果，筑高科研平台，提升我校科研水平，促进学科、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参照本市高校及兄弟院校做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本办法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23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

3.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4. 国家科学技术资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6. 财政部和国家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15号）；

7. 财政部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国家社会科

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

8.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8]18号）；

9.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

10. 《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

11. 《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6]7号）；

12. 徐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7]88号）；

13.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徐委发[2016]26号）；

14. 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

15. 江苏开放大学科研规章制度汇编；

16. 学习参考徐州市兄弟院校（徐州工程学院、生物工程学院、财经高职校、经贸高职校）科研管理办法；

17. 为面向教师、关注高端，促进科研、服务地方，量化建档、配套资助科研工作，筑高科研平台，提升科研水平，促进学科、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提出本管理办法。

二、科研工作的基本规程

1. 流程备案

为了规范科研工作的流程管理，增加科研工作的透明度，保证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杜绝工作中的混乱，从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学校所有教师的校内外科研活动，必须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汇报并备案，不经备案的，在统计年度科研成果和职称职务晋升填报时，或需要提供相关科研专项证明材料时，不予认定。

2. 跟踪服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会根据备案的具体情况，适时跟踪服务，做好科研管理的阶段工作，保证教师科研创作的及时有效进行，提高学校科研服务的时效性。

3. 建档管理

自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及时有效的对教师的科研资料进行建档管理，防止资料遗漏和缺失，以便更好地服务好学校教师。相关教师要全面及时地将科研创作的阶段成果报备科研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建档工作。

三、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及要求

科研成果级别的认定标准将严格遵循权威部门的相关解释和要求，对照高职院校职称评审的规定，认真进行鉴别，正确落实到位。

1. 课题

课题必须是在本年度内结题的课题，过期或者尚未结题的

课题，不在统计之内。

(1) 纵向项目：指国家、部、省、市、厅等科研主管部门或机构下达的科研项目，资金由政府财政部门提供。包括：

国家级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和艺术学各类项目等。自然科学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等。

省部级项目：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江苏省教育厅）下达的课题，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教育科学规划（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江苏省科技厅）立项的课题。

市厅级项目：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徐州市教育局教研室）下达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设区市哲学社会科学（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教育科学规划（徐州市教育科学规划研究所）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徐州市科技局）立项的课题。

(2) 校级项目：经由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或者我校设立和批准的研究课题。

(3) 横向项目：指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学会、协会等设立和批准的研究课题。

2. 论文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并公开发表的论文。CSSCI期刊源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文章发表当年数据为准。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3. 获奖

科研成果获奖或者科研荣誉的级别认定仅限于人民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及学校授予的资助，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会、协会等颁发的获奖证书不予认定。

四、科研成果资助范围

1. 各级各类教学科研课题（含微课程制作）；
2. 公开出版的学术类专著，编、译著；
3. 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艺术作品；
4. 专利成果；
5. 获奖的科研成果、论文；
6. 科研荣誉；
7. 艺术类作品被省级及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收藏及获奖或参展；
8. 学科、平台、团队建设；
9. 科研成果转化等。

五、科研成果资助内容及标准

表 1 科研项目（须为主持人）

项目层次	项目等级	项目类别		分值
		自然科学	人文社科	
国家级	A	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青年）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青年）	300
	B	国家基金委其它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00
省部级	A	省科技计划重大（重点）项目	省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200
	B	省科技厅面上（含青年）基金项目	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文化与艺术规划课题）	100
		省科技厅其他项目	省社科基金其他项目	50
		省教育厅重大（重点）项目		
	C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项目、国家其他部委办局的科研项目		40
	D	省教育厅面上（专项）项目、省社科重大（重点）课题、省其他厅局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30
	E	省社科一般课题、省其他厅局一般科研项目		20
市厅级	A	市科技计划重大（重点）项目		40
	B	市社科重大（重点）项目、市科技计划面上项目		20
	C	市社科一般项目		10
	D	市教育局项目		10
校级	A	国家开放大学项目		30
	B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20

项目层次	项目等级	项目类别		分值
		自然科学	人文社科	
	C	徐州开放大学重点项目		5
	D	徐州开放大学一般项目		2
服务地方项目 (横向课题及技术服务项目)	20 万以下部分			3/万元
	超过 20 万部分			4/万元

注：1. 自筹经费项目按相应层次的 50% 计算；纵向课题按照立项单位划拨经费数额的 1:1 配套，予以资助；横向课题到账资金的 60%，由课题组使用。2. 国家开放大学项目、江苏开放大学项目、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仅用于本校科研成果资助。

表 2 科研论文、论著（论文须为独立或者第一作者）

名 称	分值
CSSCI 源期刊（收录）及以上	40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	30
本科学报	5
高职学报	3
其他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论文	1

学术专著	2/万字
编著、译著、主编国家级教材	1/万字
主编省级教材	0.5/万字
主编校本教材	0.2/万字

注：CSSCI 扩展版、集刊按 CSSCI 源期刊（收录）的 50% 计算。省级以上立项教材按照学术专著予以计算。

表 3 职务专利、转化、决策咨询报告（须为主持人）

类别	项 目	分值
职务专利、转化	发明专利	3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5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5
	国家软件著作权	5
	专利转化	2/万元
决策咨询报告	省主要领导人批示并被采纳	100
	市主要领导人批示并被采纳	50

表 4 科研成果获奖（须为独立或者第一作者）

层次	级别	成果类别	成果等级	分值
国家级	A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部委的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750
			二等奖	550
			三等奖	350
省部级	A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B	省专利奖	金奖	250
			优秀奖	150
	C	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厅的科研成果奖、省社科联优秀论文奖、淮海科技奖、省社科应用精品工程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D	江苏省教育厅业务主管部门成果奖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市厅级	A	市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B		市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20
C		市专利奖	金奖	60
			优秀奖	30
D		市教育局教科研成果、论文获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2

层次	级别	成果类别	成果等级	分值
校级	A	国家开放大学成果奖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B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成果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20
	C	徐州开放大学成果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表 5 艺术类作品（须为独立或者第一作者）

项目		分值	
参展与获奖	省文化厅、省文联、省美协联合主办的全省年度美术（设计）作品界展	一等奖（或金奖）	150
		二等奖（或银奖）	75
		三等奖（或铜奖）	40
		优秀奖	30
		参展	15
	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文联或省行业协会主办的美术（设计）作品展览获奖	一等奖（或金奖）	20
		二等奖（或银奖）	10
		三等奖（或铜奖）	5
个人画展	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10/版	
	其他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作品	2/版	
	省美术馆或博物馆	50/次	
	市美术馆或博物馆	15/次	
出版画册（限 20 页以上）		10	

表6 学科、平台、团队建设、科研荣誉(须为独立或者第一作者)

项目		分值
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	省级	250/150
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社科研究基地/重点建设实验室、社科培育研究基地	省级	200
	市级	100
产业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	省级	200
	市级	100
科技创新团队	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	200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150
	市教育局	100
	校级	50
先进科研工作者	科技厅、省社科联、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	100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50
	市科技局、市社科联	30
	徐州开放大学	10

表 7 师生参加各类教学与创新大赛（须为负责人）

等级	等次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省部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市厅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校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 注：1. 以上仅限于各级各类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
2. 学校有专项奖励的，扣除奖励后进行余额资助。

六、科研成果计算与资助的几点说明

1. 主持研究横向课题，课题资助经费必须由立项单位账户到达我校财务账户，学校方可按照管理办法予以资助。

2. 学术论文必须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会议报道及会议综述文章不在计算之列）；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 1 篇论文对待；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按不同版本择其高者计算一次。

3.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检索收录或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级资助的，按就高原则计算。已计算过的按相应级别给予补差。

4. 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徐州开放大学”或者“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5. 艺术作品获奖资助与参展资助重复时，按就高原则计算。对于其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请所在学院邀请专家认定处理。

6. 同种类型的科研成果，年度资助上限 3 项。

七、关于科研成果经费报销及资助的规定

1. 报销范围：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和徐州开放大学（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为署各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具有正式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具有合法书号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及经国家专利局授权并结项的专利，可按科研项目资助额度内报销出版费。

2. 报销或资助要求：报销人可持财务票据，经所在部门行政负责人签字和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同意，交财务处报销。报账应附加盖杂志社、出版社或国家专利局公章的录用、出版、专利授权结项证明或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封面、国家专利局结项复印件。其余资助项目的票据按财务处现行要求执行。

3. 资助或报销额度：学校实行科研项目积分资助和报销额度一体化管理，按年度积分 200 元/分给予资助报销。有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硬支出的按年度积分 600 元/分额度内报销。

4. 发票说明：

（1）发票付款单位或付款方应为徐州开放大学（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不得使用部门名称、个人姓名；

(2) 收款单位、发票印鉴要求发票收款单位与发票专用章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3) 杂志社、出版社或国家专利局开具发票, 要求发票收款单位与发票专用章、名称必须为杂志社、出版社或国家专利局名称;

(4) 杂志社、出版社或国家专利局委托其他单位或公司代开具论文版面费发票, 要求发票收款单位与发票专用章必须同为受托开票单位名称。除此之外, 报销人需联系杂志社、出版社或国家专利局出具委托出票单位代开发票的证明并加盖其公章作为报销凭证; 杂志社、出版社或专利局委托当地税务部门代开具发票, 要求发票收款单位与发票专用章应同为其名称并加盖杂志社所属税务部门发票专用章。

八、科研资助资金来源

1. 科研项目专项经费;
2. 学校各项创建项目经费中可用于科研资助资金;
3. 学校专项科研资助经费;
4. 绩效工资中科研资助专项经费。

九、科研成果的申报、资助管理

1. 科研成果由项目(成果)承担(完成)者中的我校教职工申请, 必须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宗旨。

2.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科研成果的计算与审核, 每年进行一次, 计算结果报送校领导核定, 由学校统一发放科研成果资助。

3. 科研成果分值作为教职工个人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依据，相应科研成果总积分作为二级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依据。

4. 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突出的科研项目和成果，经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后，提请学校研究确定。

5. 科研成果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收回发放的资助，同时按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

6. 科研成果资助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科研专项中单独列支。

7. 用于绩效工资中计算基础科研工作量的科研项目，不列入资助范围。

8.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的教科研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9.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徐州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工作管理办法》（徐电大行发〔2013〕51号）同时废止。